

# 【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】一次告知單

(一) 辦理機關：

【內政部營建署】直接受理、審查及撥款。

(二) 受理申請期間：

自 111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。

(三) 受理申請方式：

以線上系統申請為主，郵寄申請，請填紙本申請書，並『掛號』郵寄至內政部營建署辦理。

收件人:內政部營建署，  
地 址: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
專 線：(02)7729-8003

(四) 申請資格：(詳營建署 111.6.17 營屬宅字第 1111117711 號公告)

(五) 應備證件：身分證、健保卡

(六) 須上傳(或郵寄)文件：租約、金融機構帳戶(存簿)封面、其他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災民)

(七) 加碼補貼標準：以下試算以『中區』為租賃地

初入社會單身青年(20 至 35 歲單身青年)：1.2 倍(屬第三級， $2400*1.2=2880$ )

新婚家庭(最近 2 年內結婚)：1.3 倍(屬第二級， $4000*1.3=5200$ )

育有未成年子女(含胎兒)家庭：(屬第二級，育 1 人→ $4000*1.4=5600$ ；育 2 人→ $4000*1.6=6400$ ；育 3 人→ $4000*1.8=7200$ ，以此類推無上限)

經濟弱勢(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)：1.4 倍(屬第一級， $5000*1.4=7000$ )

社會弱勢(特殊境遇家庭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……等等)：1.2 倍(屬第二級， $4000*1.2=4800$ )

(八) 對申辦租金補貼有疑問者：

請洽內政部營建署專線：(02)7729-8003 詢問【專人接聽時間：111 年 6 月 1 日起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:00 至下午 6:00】；

或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>)右側→「重要政策」→「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區」查詢。

**\*\*相關申請規定，請以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資料為準。**

其他告

知事項

租金補助為 111.10 起租期未滿一年者記得要申請租賃契約變更

舊戶 111.08.01 起要確認回覆同意才算申請。

已了解項本項業務之一次告知說明。

嗣後如有尚未了解或還有其他需求，歡迎來電洽詢。

洽詢電話：04-22222502 分機 701江先生 分機 703雷小姐